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2023年度普法数据及履职情况的报告

按照济南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济南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等要求，现将本单位2023年度普法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情况

（一）加强普法工作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认真规划全面部署“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组成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领导张振利担任组长，分管领导刘军担任副组长，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对普法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落实人员和经费。

（二）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规划、年度计划。

我单位立足实际，现已制定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规划、年度计划，并依此进行任务推进。认真落实法治宣传主体责任，把普法融入政策宣传、行政执法等工作，推进普法、学法、守法、用法、执法相互促进。

（三）加强普法队伍建设。

1、现有普法讲师团1支，讲师2人，开展活动2场，具体有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培训活动。特邀贤庭律师事务所薛富巍律师来我单位进行巡讲，就习近平法治思想之“十一个坚持”和伟大复兴两个方面，带领大家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旗帜和行动指南。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思想，提高法治能力。

2、组织普法志愿者，7人，开展活动3场，具体有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执法信访工作活动、法律宣讲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把普法融入政策宣传、行政执法等工作，推进普法、学法、守法、用法、执法相互促进。

二、组织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情况

 (一)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4场次。主要活动具体情况：

1、2023年3月12日，我局就乡村振兴问题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会议由张振利局长组织召开，就乡村振兴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带领相关科室负责同志集体学习相关法律条例，依据法律法规，更好的处理此次问题。

2、2023年5月10日，我局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暨开展2023年第二季度“峰山知行学堂”授课活动，活动由张振利局长主持召开，在张局长的讲解下，大家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的发挥农业农村人的作用。

3、2023年8月23日，我局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会议由张振利局长组织召开，进一步统筹安排投入品管理科等相关业务科室职责，提高大家的法治意识。

4、2023年11月13日，我局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会议由张振利局长组织召开，会议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要内容，带领各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

2023年我单位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进行专题学习和集中培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旗帜和行动指南。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学习，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专题学习。

（二）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活动1场次，主要是收听收看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的领导班子学法专题讲座视频会议，参与学习12人次，法律知识考试1场次，参加考试116人次。主要活动具体情况：

1、2023年10月9日,组织开展收听收看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的领导班子学法专题讲座视频会议，8人参加，通过讲座学习，进一步加深领导干部对法治思想内容的理解，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质，更好地承担起依法推进社会发展的责任。

2、2023年11月8日，我局组织开展法律知识考试，重点考察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学习情况，116人参加，达到学法考法、人人守法效果。

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情况

（一）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活动2场次，受众70人次。主要活动具体情况：

1、2023年3月22日，组织开展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的普法活动。采取设立宣传站、悬挂横幅标语、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等形式，全面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2、2023年12月8日，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副局长刘军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此次活动。一是结合“宪法日”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二是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

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一）加强媒体普法宣传，积极参与全区法治建设宣传活动。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水利行业普法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的宣传载体，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加强舆论引导，宣传全区农业农村系统普法完成情况。通过在局机关大门口处悬挂宣传条幅、制作知识展板、向群众发放宣传册、现场解答群众问题等方式与群众进行互动，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知晓率，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法律权威。除此之外，我们还通过山东通等相关平台群里积极转发普法工作宣传文章及图片、局内部LED电子屏24小时滚动播放普法工作相关宣传标语、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在宣传栏上多次粘贴张贴普法工作主题宣传画等宣传方式，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部门干部职工学法的积极性，让大家更直观的了解和认识到普法工作的必要性。

总体来说，2023年我单位普法履职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下一步，长清区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开展有关普法活动，努力提高我局执法人员及市民的法律法规意识，共建和谐稳定法治社会。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8日